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97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慶昱

選任辯護人 連郁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建築法案件，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115年1月15日114年度易字第1262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後認：原審詳細斟酌檢察官起訴所憑證據，作成無從確信被告楊慶昱犯建築法第93條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罪，而諭知無罪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記載之證據及理由（詳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昱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竹市○○區○○街0號5樓，下稱昱誠公司）之負責人，昱誠公司為坐落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建案「幸福禾合」之建商，另馮輝瀚與馮輝宣分別為「幸福禾合」A1棟2樓（實際登記人為馮輝瀚配偶范嘉玲）、A2棟2樓之買家，其等購屋時，昱誠公司所提供之預售買賣契約書附件(五)約定專用區域圖，已顯示2樓2戶房屋之住戶專用區域包括1樓戶外停車位之屋頂上方平台空間（下稱露台），於此情形下，露台上所搭蓋之欄杆及採光罩，應係昱誠公司所搭蓋，馮輝瀚豈有可能單獨為2戶搭蓋採光罩？參以馮輝瀚於偵查中證稱：其係於113年8、9月裝潢A1棟2樓房屋前，另外找廠商搭蓋露台上採光罩等語，然豈有先施作露台再裝潢屋內之理？

01 原審僅依馮輝瀚之偵查證述，遽認被告於收受新竹縣政府11
02 3年5月9日制止復工函後，未再有復工續建採光罩之行為而
03 諭知被告無罪，實有未恰，應由法院命馮輝瀚、馮輝宣到庭
04 作證釐清露台採光罩為何人所搭建、出資，並命提出相關契
05 約、估價單、費用支出證明，爰提起上訴等語（上易卷21-2
06 3頁）。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被告為昱誠公司負責人，被告之母蔡玉雲為昱誠公司董事，
09 「幸福禾合」為昱誠公司之建案，馮輝瀚、馮輝宣分別為
10 「幸福禾合」A1棟2樓、A2棟2樓之買受人等情，業據被告於
11 偵查中供述（偵卷77-78頁）、馮輝瀚於偵查中證述（偵卷1
12 39-141頁）明確，復有昱誠公司設立登記表（偵卷29-31
13 頁）、驗屋預約單（偵卷84頁）、A1棟2樓預售屋買賣契約
14 書暨地籍圖謄本、一二層平面圖、約定專用區域圖（偵卷14
15 2-160、162-169頁）可證；又「幸福禾合」建案初始僅有規
16 劃、申請設置1樓之4個室內停車位，其餘1樓之6個停車位為
17 戶外停車位，且戶外停車位未經許可搭蓋屋頂及圍牆等情，
18 業據新竹縣工務處使用管理科聘用人員張大勇於偵查中證述
19 明確（偵卷111-112頁），復有使用執照（偵卷113頁）、一
20 二層平面面積計算圖（偵卷134頁）、建築執照（偵卷161
21 頁）可證；另昱誠公司遭檢舉擅自搭蓋「幸福禾合」戶外停
22 車位之屋頂及圍牆，經新竹縣政府於113年4月11日發函勒令
23 停工，該函於113年4月11日送達至昱誠公司所在地（由蔡玉
24 雲簽收），嗣張大勇於113年5月7日現場勘查發現仍有繼續
25 施工（復工）狀況，新竹縣政府再於113年5月9日發函制
26 止，該函於113年5月10日送達昱誠公司所在地（由蔡玉雲簽
27 收），後張大勇於113年8月13日再度勘查時，發現露台上
28 有搭蓋「欄杆」及「採光罩」狀況等情，業據張大勇於偵查
29 中證述（偵卷111-112頁）明確，復有違章建築查報單暨違建
30 位置、立面簡圖、新竹縣政府113年4月11日函、送達證書
31 （偵卷10-13、14、16頁）、新竹縣政府113年5月9日函、停

01 工單、送達證書（偵卷17-19、21頁）、113年5月7日、113
02 年8月13日現場照片（偵卷20、22頁）可證。故以上三情，
03 均堪認屬實。

04 (二)建築法第93條規定，以行為人未經許可擅自復工，再經制止
05 不從者為其構成要件，是本件應審究者，係被告於113年5月
06 10日收受新竹縣政府113年5月9日制止函後，有無不從而繼
07 續搭蓋露台之「欄杆」及「採光罩」之行為？

08 1.被告固坦承其於113年5月8日前仍有僱工搭蓋違建等語（偵
09 卷77反頁、易卷80頁），惟依被告所提出之相片（偵卷90-9
10 1頁），可知露台上之欄杆係於113年5月8日18時34分前即搭
11 蓋完畢，且當時被告尚未收受新竹縣政府113年5月9日之制
12 止函，故被告顯無經制止不從繼續搭蓋欄杆之行為。

13 2.馮輝瀚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馮輝宣是堂兄弟，露台上的
14 採光罩是我跟馮輝宣一起找「金滿億」施作的，我A1棟2樓
15 這邊約新臺幣（下同）30萬元，113年5月19日估價，113年
16 6、7月施作，施作完畢於113年8月15日匯款，我是自己付錢
17 等語（上易卷103-109頁）；馮輝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露
18 台上的採光罩，是我跟馮輝瀚一起找馮輝瀚爸爸的朋友搭
19 蓋，我A2棟2樓這邊是付去掉估價單零頭的29萬元，我是自
20 己付錢（請我母親匯款），因鄰居都有做採光罩，我才想我
21 也可以做等語（上易卷110-116頁）。又馮輝瀚、馮輝宣分
22 別提出「金滿億」估價單，依估價單上所記載，確實分別為
23 30萬、29萬元左右之採光罩工程之規格、數量及價目等，且
24 尚載「堯德兒子宅」等語（上易卷125-127頁），另馮輝瀚
25 所提出之存摺，確實於113年8月15日轉帳307,000元給「金
26 滿億」之負責人范順勇（上易卷123頁），足見馮輝瀚、馮
27 輝宣上開證述與書證相符，自可採信。從而，在本案露台上
28 搭蓋採光罩之人實非被告，故被告顯無經制止不從繼續搭蓋
29 採光罩之行為。

30 3.是以，被告於113年5月10日收受新竹縣政府113年5月9日之
31 制止函後，並未有不從繼續搭蓋（即增建、擴建）等行為，

01 應堪認定，自難以建築法第93條之罪相繩。

02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及卷內資料，經原審及本院逐一
03 調查分析後，未能確信被告犯建築法第93條未經許可擅自復
04 工經制止不從罪至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基於無罪推定、罪疑
05 唯輕原則，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原審諭知被告無罪，於法
06 並無違誤，檢察官猶執上詞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而提起上
07 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3 法官 張明道
14 法官 葉作航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吳思葦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9 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262號判決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1 114年度易字第1262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楊慶昱

24 選任辯護人 連郁婷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
26 第180號），本院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楊慶昱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慶昱係昱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誠建設」）之負責人，明知建築物非經申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即不得擅自建造。被告仍於民國113年4月9日前某日，在未向新竹縣政府申請許可領得建築執照之情況下，即逕行僱用不知情且年籍不詳之工人，將座落在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上之建物（下稱「幸福禾合」社區），擅自於其外圍前方增建由鋼架、貨櫃等鋼筋混凝土組成之其他建物（面積約80平方公尺、高度約3公尺，完成程度約80%）。嗣「昱誠建設」於建築過程中遭民眾檢舉，經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於113年4月9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有前揭違法施工之情形後，函報新竹縣政府查處，嗣由新竹縣政府於113年4月11日以府工使字第1130349879號函勒令「昱誠建設」立即停工（下稱第一次停工函），由被告之母即昱誠建設董事蔡玉雲簽收而合法送達（送達回證勾選「受雇人」及簽署「員工蔡玉雲」），詎被告及其掌管之「昱誠建設」知悉第一次停工函內容後，明知建物已遭新竹縣政府通知停工，仍基於不遵從制止命令之犯意，未經許可逕擅自復工；復經新竹縣政府於113年5月7日再度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該違章建築仍有持續施工之情事（即擅自於建物之退縮空間，增建由鋼筋混凝土組成之其他建物，面積約80平方公尺、高度約3公尺，完成程度約90%），遂於113年5月9日以府工使字第1133604588號函再次勒令「昱誠建設」立即停工（下稱第二次停工函），亦由蔡玉雲簽收而合法送達（送達回證勾選「受雇人」及簽署「蔡玉雲」），惟被告及其所掌管之「昱誠建設」於收受第二次停工函後猶不遵從，接續前開不遵從制止命令之犯意，繼續僱用不知情且年籍不詳之工人施工。嗣經新竹縣政府於113年8月13日3度派員現場勘察，發現上開違章建築之整體已經完工，乃依法函送告發。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建築法第93條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03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建築法
04 第93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
05 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
06 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7 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係採取「先行政後刑罰」之模
08 式，即為刑事處罰前，主管機關應作成2次行政處分，第一
09 次行政處分：就違反建築法規之行為人為「勒令停工命
10 令」，命其停止施工建造建築物；第二次行政處分：對未經
11 許可擅自復工之行為人所為之「制止命令」，制止其繼續施
12 工。倘行為人經第二次制止命令後仍不遵從而復工者，始足
13 構成該罪。

14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揭犯嫌，係以被告楊慶昱於警詢及偵查
15 中之供述、證人張大勇即本件違章建築案件承辦人於偵查中
16 之證述、證人馮輝瀚即本案土地上方建物「幸福禾合」社區
17 主委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黃俊源、楊易諭、朱睿鋒即「幸
18 福禾合」住戶於警詢之證述、「幸福禾合」預售屋買賣契約
19 書、新竹縣政府（113）府使字第00044號使用執照存根、使
20 用執照所附平面圖1張（徐丹和建築師事務所）、新竹縣芎
21 林鄉公所114年4月16日函及檢附資料、經濟部113年9月30日
22 函及「昱誠建設」登記資料、「幸福禾合」網路銷售文字介
23 紹資訊及網路銷售影片、新竹縣芎林鄉公所113年4月10日函
24 及違章建築查報單、新竹縣政府113年4月11日府工使字第11
25 30349879號函及勒令停工單、新竹縣政府113年5月9日府工
26 使字第1133604588號函及勒令停工單、新竹縣政府送達證
27 書，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人員於113年4月
28 9日、同年5月7日、同年8月13日勘察建案現場違建照片等為
29 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昱誠建設」之負責人，「昱誠建設」
31 於本案土地上興建銷售「幸福禾合」社區，並未依法申請建

01 築許可而在該建物外圍前方以鋼筋混凝土等材料增建（面積
02 約80平方公尺、高度約3公尺），且收受第一次停工函後仍
03 繼續興建，以及第二次停工函由其母蔡玉雲於113年5月10日
04 簽收等事實，惟否認有何違反建築法犯嫌，辯稱：增建部分
05 有關車位規劃在一樓室內停車格部分是建築師規劃，我不清
06 楚銷售人員怎麼跟客人講，增建部分於113年5月8日已蓋好
07 完成後，113年5月10日才收到第二次停工函等語（見本院卷
08 第80至81頁），被告之辯護人並為被告辯護稱：蔡玉雲並未
09 即時告知被告第二次停工函之事，第一次停工函到第二次停
10 工函之間只做欄杆部分，檢察官所指遮雨棚及採光罩是住戶
11 馮輝瀚自行興建，並非被告所為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
12 經查：

13 (一)被告擔任負責人之「昱誠建設」興建銷售之「幸福禾合」社
14 區，所申請之建築許可（111府建字第402號建照），為基地
15 面積406.5平方公尺，建築面積199.49平方公尺，於臨路部
16 分留有法定空地，法定空地上則規劃有編號3、4之法定車
17 位、編號7-10之自設車位，於111年9月28日開工、112年11
18 月15日竣工，有113年1月25日發照之113府使字第44號使用
19 執照存根、一～二層平面圖、地籍圖謄本、建築執照、汽
20 車停車位配置圖等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13頁、第134頁、第1
21 60頁、第163頁），而證人即「幸福禾合」社區管委會主委
22 馮輝瀚於偵查中證稱：「我認識楊慶昱，他是我朋友的朋友。
23 該建案是預售建案，蓋到一半才開始銷售，預售期間全
24 社區8戶就已經已完銷了，預售當時就已經知道社區一共有1
25 0個停車位...建商有告知我們都是規劃在室內一樓的停車
26 格，當時告知停車格會有屋頂，不會淋雨。會跟隔壁建案之
27 間有矮牆相隔，矮牆上方沒有密封，是開放透氣的。...社
28 區停車場包括屋頂、地面、圍牆是建商施工的。交屋時停車
29 場已經完工了，住戶都是在停車場公設完工後才開始交屋裝
30 潢。屋主是我配偶范嘉玲，...如圖示編號3、4、7、8、9、
31 10的停車位就是建商搭建有屋頂、矮牆的戶外停車位區」

（見偵卷第139至140頁）等語，並提出112年9月（日不詳）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屋銷售平面圖附卷（見偵卷第142至193頁），依證人馮輝瀚之配偶范嘉玲所購買係A1戶二樓及編號9、10車位，可知被告擔任負責人之「昱誠建設」在規劃及銷售「幸福禾合」社區時，即已決定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在法定空地上退縮空間以鋼筋混凝土等材料增建屋頂、圍牆，使原本露天停車位成為半開放之停車場（即俗稱二次施工），被告辯稱是建築師規劃、伊不清楚銷售人員怎麼跟客人講云云，顯為卸責之詞，不值一駁。

(二)而被告及「昱誠建設」在取得使用執照後，未依法申請建築許可即在「幸福禾合」社區建物外圍前方退縮空間增建由鋼架、鋼筋混凝土等組成高度約3公尺、面積約80平方公尺之其他建物，經新竹縣芎林鄉公所依113年4月8日違建通報而於113年4月9日前往現場發現完成程度為80%，乃以新竹縣○○鄉○○○○○○○○○○○○○○○○○○○○號發函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即以113年4月11日府工使字第1130349879號函勒令停工，有新竹縣○○鄉○○○○○○○○○○○○○○○○○○○○號函及違章建築查報單、送達證書、113年4月9日照片（偵卷第10至13頁、第14至16頁、第114頁），惟被告經其母蔡玉雲轉知一次停工函後，並未停止增建，反而續建（完成約90%），經新竹縣政府承辦人員張大勇於113年5月7日至現場勘查發現並未停工，乃以新竹縣政府113年5月9日府工使字第1133604588號函第二次勒令停工，並經蔡玉雲簽收，有新竹縣政府113年5月9日府工使字第1133604588號函、勒令停工單、送達證書、113年5月7日現場照片（偵卷第17至20頁、第21頁、第115頁），經證人張大勇於偵查中證述在卷（偵卷第111至112頁）。被告並提出113年5月8日照片（偵卷第90頁），觀諸113年4月9日（偵卷第114頁）、113年5月7日（偵卷第115頁）、113年5月8日（偵卷第90頁）等照片得見，在113年4月9日現場違建結構體已大致完成但尚未貼磚，至113年5月7日則已完成貼磚，113年5

01 月8日時則於違建之平頂上方四周圍及二樓A1A2兩戶之間搭
02 設欄杆，是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第一次停工函後到第
03 二次停工函期間只做欄杆部分顯與事實不符。又第二次停工
04 函係蔡玉雲簽收，被告之辯護人雖復為被告辯護稱：蔡玉雲
05 並未即時告知被告第二次停工函之事，然被告自承蔡玉雲為
06 被告之母、「昱誠建設」之董事兼會計（偵卷第77頁）、蔡
07 玉雲有跟被告講第一次停工函（本院卷第81頁）、「幸福禾
08 合」社區為「昱誠建設」第一個案子（本院卷第82頁），而
09 勒令停工之行政處分影響「昱誠建設」相關權益重大，蔡玉
10 雲既然有即時轉知第一次停工函給被告，殊難想像蔡玉雲就
11 第二次停工函竟會默不作聲，是被告及辯護人所辯蔡玉雲收
12 到第二次停工函沒有即時轉達給被告知悉云云，亦為避重就
13 輕之詞，洵不足採。是被告於接獲第一次停工函後、第二次
14 停工函前，仍有雇工貼磚、裝設欄杆之復工續建情事，已堪
15 認定。

16 (三)至於證人張大勇於113年8月13日到本案現場勘查，發現比11
17 3年5月7日又多了欄杆及採光罩等違建，固經證人張大勇於
18 偵訊證述在卷（偵卷第111頁反面）及提出113年8月13日勘
19 察建案現場違建照片（偵卷第116頁），惟欄杆係113年5月8
20 日完成裝設一節，業如前述，而採光罩係證人馮輝瀚所搭
21 建，據證人馮輝瀚於偵查中結證稱：屋頂上方的欄杆是建商
22 另外做給我們社區的，採光罩遮雨棚則是我於交屋後另外找
23 廠商搭建的，是在113年8、9月裝潢之前（偵卷第140頁反
24 面）。故第二次停工函後，被告並未再有復工行為，現場之
25 採光罩係證人馮輝瀚另行雇工搭建，與被告無涉，被告所
26 稱：第二次停工函後未再有施工行為堪可採信，難認被告
27 於遭勒令停工後擅自復工，經制止後仍有不從之情形，揆諸
28 前揭說明，此即不合於建築法第93條之要件，自不得施以刑
29 事處罰。

30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經營之「昱誠建設」於銷售之際即已規劃
31 二次施工，取得使用執照後，果然二次施工增建違建，於施

01 工期間經第一次勒令停工，仍無視停工處分繼續施工，實屬
02 不該，惟在收到第二次停工函前即已完成增建（裝設欄杆）
03 未再有復工行為，現場之復工行為屬住戶馮輝瀚個人行為，
04 而停工函之處分對象係被告經營之「昱誠建設」，且並未於
05 現場張貼公告一節，經證人張大勇證述在卷（偵卷第111頁
06 反面），證人馮輝瀚並非停工函之處分對象，依公訴人所舉
07 證據，無法佐證被告有經勒令停工後擅自復工，並經制止後
08 仍不從之行為，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自應為被告無罪
09 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3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黃美盈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曾柏方